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5
人权机构和机制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年度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山田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闭会期间的活动.....	3
三. 通过研究报告、报告和提案.....	4
A. 通过研究报告和报告.....	4
B. 提案.....	4
四. 会议安排.....	6
A. 出席情况.....	6
B.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6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五. 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	7
六. 与各国的接触.....	8
七. 承认、补偿与和解问题小组讨论会.....	9
八.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机制协调会议.....	10
九. 与国家人权机构、区域人权机构及土著人权机构的 互动对话.....	11
十.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12
十一. 文化遗产、土著语言和传统知识问题小组讨论会.....	12
十二. 专家机制今后的工作，包括下一个年度研究报告的重点.....	14
附件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之间互动的 讨论文件.....	15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设立了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作为一个附属机构协助理事会履行其任务，应理事会的要求就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向其提供专题性专家意见。理事会在决议中确定专题性专家意见主要侧重于研究报告和调研基础上提出的咨询意见，专家机制可向理事会提出提案，供其审议批准。
2. 2016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 33/25 号决议，修正专家机制的任务：专家机制应就《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土著人民权利向理事会提供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并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通过促进、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来实现《宣言》的各项目标。决议中列出了新任务的具体内容。
3. 专家机制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下文第五至十二节中的讨论概要不是逐字记录，而是专家成员和其他与会者提出的要点概述。全部与会者的个人发言可观看会议网播。¹ 在本报告中，议程项目按届会期间的通过顺序列出。

二. 闭会期间的活动

4. 自 2017 年 7 月第十届会议以来，专家机制开展了多项正式的闭会期间活动。2017 年 9 月，专家机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与人权理事会举行了互动对话，作为提交专家机制研究报告进程的一部分，报告内容是工商活动中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包括歧视问题、以及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妇女和残疾人在获取金融服务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A/HRC/36/53)。当时，专家机制即将卸任的主席阿尔贝·科沃科沃·巴吕姆在理事会为期半天的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十周年的小组讨论中担任主持人。2018 年 1 月，专家机制参加了土著人民常设论坛举办的土著人民领土上可持续发展问题专家小组会议。
5. 2017 年 12 月，专家机制在圣地亚哥举行了闭会期间会议。会议包括为期两天的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专家研讨会，以及专家机制为期三天的非公开工作会议。专家机制感谢迭戈波塔利斯大学人权中心合作组织和主办专家研讨会，以征集对专家机制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研究报告的实质性投入。研讨会约有 40 人参加，包括专家机制的成员、来自不同区域的从业人员、土著人权倡导者、学者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
6. 专家机制参加了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此外，专家机制若干成员在国家层面与联合国机构、区域人权机制、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接触，包括通过与能力建设有关的活动进行接触。专家机制还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一般性意见提供了投入。
7. 专家机制根据经修正的任务，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16 日和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派遣特派团与芬兰和墨西哥接触。对这些国家的访问情况详见下文第六节。

¹ 可查阅 <http://webtv.un.org>。

三. 通过研究报告、报告和提案

A. 通过研究报告和报告

8. 专家机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第 2(a)段，在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立足人权的方针(A/HRC/EMRIP/2018/62)。

9. 专家机制商定，主席兼报告员在与专家机制其他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根据第十一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对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并同意将研究报告提交给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B. 提案

提案 1：土著人民参与人权理事会

10. 专家机制建议理事会在其工作中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要求，更加大力地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及代表机构的参与，特别是考虑到他们未必组成非政府组织。这将包括参加与土著人民权利有关的所有会议，特别是专家机制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对话、为期半天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讨论会以及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会议。为此，专家机制建议理事会举办一场技术研讨会，探讨促进土著人民参与理事会工作的形式。

11. 专家机制提出本提案不妨碍大会第 71/321 号决议中提到的旨在加强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联合国会议的协商进程。

提案 2：人权理事会上为期半天的土著人民问题讨论会的专题

12. 专家机制根据关于《宣言》实施十年的经验教训的报告(A/HRC/36/56)所载资料，再次向理事会提议，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为期半天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权维护者的讨论会。

13. 理事会还可考虑结合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国际土著语言年，召集一个关于立足人权促进和保护土著语言的互动小组。专家机制提议允许小组中的土著成员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并划拨充足的口译资源。

提案 3：促进会员国参与专家机制

14. 专家机制建议理事会敦促各国更加积极地参与该机制的活动，特别是出席和参加年度会议，以期参加对话，对话是专家机制经修订的任务的核心要素。

15. 专家机制还建议理事会鼓励各国利用专家机制的技术援助，执行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

提案 4：促进专家机制的技术援助以及与各国接触的任务

16. 专家机制建议理事会鼓励各国及土著人民按照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修订的专家机制任务，更加积极地与专家机制接触，包括提交技术援助请求和促进对话。还应鼓励各国回应土著人民根据该决议第 2(c)和(e)段提出的请求，并抓住这些请求提供的对话机会。

提案 5：保护人权维护者

17. 专家机制重申之前向理事会提出的提案，请理事会呼吁各国按照《宣言》和其他国际标准，确保土著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土著族群，享有安全的工作环境和安保，并修订将土著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定为犯罪的法律。专家机制根据其报告(A/HRC/36/56)第二节提供的资料，建议理事会请各国确保对土著族群和人权维护者(包括土著妇女)遭受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18. 专家机制还呼吁理事会根据第 36/21 号决议，处理所有指控，谴责对土著人权维护者——包括联合国从事土著人民权利工作的任务负责人——的报复。

提案 6：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中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19. 专家机制建议理事会呼吁负责土著人民相关问题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确保符合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良好做法，一如专家机制在关于该主题的研究报告(A/HRC/39/62)中的建议，并普遍遵守《宣言》和其他国际标准。

20. 专家机制还建议理事会鼓励联合国各机构更多地利用该机制的专题研究和咨询意见。

提案 7：《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21. 专家机制建议理事会呼吁各国在制定和实施《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过程中以及在所有涉及国内和跨境移徙的情况下，承认并尊重《宣言》和其他国际标准规定的土著人民权利。

提案 8：旨在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国家行动计划

22. 专家机制建议理事会提醒各国在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成果文件中作出的承诺，与土著人民合作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战略或其他措施来实现《宣言》的目标。在这方面，它建议将这些行动计划作为工具，以落实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并建议各国在拟订这些行动计划时考虑寻求国家人权机构和专家机制的合作与支持。

提案 9：对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捐款

23. 专家机制建议理事会敦促各国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捐款。

提案 10：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合作

24. 专家机制重申其提案，即理事会和会员国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更多地依据《宣言》。专家机制还重申其提案，即在今后的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中，将《宣言》明确列入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所依据的标准清单。

提案 11：专家机制年度会议安排

25. 专家机制建议理事会考虑重新安排专家机制的年度会议，以加大会员国和土著人民的参与。

提案 12：向大会提交报告

26. 根据经修订的任务(范围扩大到向各国提供技术咨询意见)，专家机制重申先前向理事会提出的提案，即理事会请专家机制除了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外，每两年向大会提交一次报告。

提案 13：执行第 33/25 号决议所述专家机制任务的资金要求

27. 专家机制建议理事会考虑为以下目的划拨资源：

- 在会前翻译专家机制的报告草稿
- 翻译第 33/25 号决议第 2 段所述从会员国和土著人民收到的建议
- 国别访问期间的口译、当地交通、安保(如有要求)和其他后勤需要

四. 会议安排

A. 出席情况

28.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专家机制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七名成员全数出席了会议，他们是：埃丽卡·M·山田(巴西、主席兼报告员)、阿尔贝·K·巴吕姆(刚果民主共和国)、克斯汀·卡彭特(美利坚合众国)、梅根·戴维斯(澳大利亚)、艾德塔米·曼萨亚甘(菲律宾)、阿列克谢·齐卡列夫(俄罗斯联邦)和莱拉·苏珊·瓦尔斯(挪威)。

29. 国家、议会、土著人民、联合国计划(规划)署、机构和专门机构、国家和区域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

30. 参加会议的还有：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克莱尔·查特斯、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维多利亚·陶利-科尔普斯、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玛丽亚姆·瓦莱·阿布巴克莱茵。

31. 届会期间围绕土著人民权利举办了 17 场各式主题的会外活动。完整清单可查阅专家机制网页。²

B.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32. 莫霍克酋长霍华德·汤普森主持了开幕祈祷仪式，随后，即将卸任的专家机制主席兼报告员巴吕姆先生宣布第十一届会议开幕，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主席。A/HRC/EMIP/2018/1 号文件所载议程获得通过。

33. 人权理事会主席强调了以下几点：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对确保参与和促进土著人民权利至关重要；宣布 2019 年为国际土著语言年，鼓励各国参与相关活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国家一级执行不力令人担忧；以及会员国和土著人民在专家机制的新任务下与该机制合作的问题。主席还提到了与

²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IPeoples/EMRIP/Session11/SideEventsTimetable.pdf。

理事会合作或试图合作的个人或团体遭到恐吓或报复的问题，呼吁各国防止并确保充分保护免遭这类行为。

34. 副高级专员强调了以下问题：对土著人民的结构性歧视；剥夺其权利、侵占祖传土地以及剥夺物质和文化生存所需的资源；土著人民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集体权利受到攻击，世界各地对土著人民的攻击和杀戮仍在继续；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是自决权的一种表现；履行专家机制关于与国家接触的新任务，与国家接触必须理解为包括土著人民的直接和积极参与；面对报复，遵守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为人权维护者提供了帮助，报复对他们的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甚至生命权构成了严重威胁。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5. 以鼓掌方式选举山田女士为主席兼报告员，选举瓦尔斯女士和卡彭特女士为副主席兼报告员。

五. 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

36. 山田女士开启议程项目 4，称专家机制期待收到土著人民、国家和联合国机制和机构对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研究报告草稿的意见。她对土著人民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建议表示欢迎，称这些建议对完成研究报告至关重要。

37. 巴吕姆先生介绍了研究报告草稿。他提到专家机制从土著人民组织、会员国、学术界、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收到了 50 多份意见书，将用于完成研究报告。

38. 专家们指出，由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植根于自决权，因此它既是标准也是规范，对国家提出了要求。自决和同意问题特别关注的一点是自愿与世隔绝和/或初次与世接触的土著人民的权利。专家们强调，所有联合国机构需要对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有一个统一的理解。此外，鉴于 2019 年被宣布为国际土著语言年，以土著语言实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被认为至关重要，敦促专家加强土著族群这方面的能力。最后，就制定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有关的规程交流了意见。

39. 与会者补充了一些建议和关切，包括需要就影响土著族群的公共和私营部门活动征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对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进行能力建设；解决土著代表合法性问题对协商进程的意义；需要将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要求纳入所有可能影响土著人民集体利益的措施；以及制定良好做法。一些地区的与会者还提到“倦怠”影响了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进程和协商，特别是因为国际规范得不到遵守，侵犯土著人民权利事件大量发生，以及土著人民被认为应当、有时甚至被迫作出知情同意。一些与会者指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应成为一项基本国际原则。

40. 与会者请专家机制特别注意结合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对《宣言》第 19 条和第 32 条作出法律解释，以避免同意和协商的含义不明，并提醒专家机制不要将私人行为和金融机构与国家混为一谈。此外，与会者还谈到了以下主题：侵犯知识产权情况下的赔偿；自愿与世隔

绝的土著人民，包括他们有权继续保持自愿与世隔绝，以体现他们的自决并表达他们的不同意；不承认土著人民，特别强调海外领土，以及系统地否认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担心人民的自决可能与国家主权发生冲突；需要将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视为一种包含文化和心理方面的社会过程；以及需要尊重土著人民的自治协议。

41. 与会者强调了良好做法，例如任命咨询委员会和赋予当地社区和领导人权力。专家机制还感谢国际劳工局参与有关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讨论。特别受欢迎的一个进展是，欧洲议会最近通过了一项关于侵犯土著人民权利——包括掠夺土地——的决议，主席兼报告员在结束议程项目时提到了该决议。她还提到专家机制将严格遵守与国家接触的请求，并提到其成员强调必须在国家实践中发展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对土著人民的能力建设在国家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 与各国的接触

42. 瓦尔斯女士开启议程项目 3，解释了扩大的任务将如何补充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工作。她解释说，与国家接触任务的实施取决于要解决的具体问题，强调这不是一项监督任务。她随后进一步阐述了与国家接触任务范围内可采取的不同行动，包括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

43. 专家机制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16 日对芬兰进行了访问，以审议对《萨米议会法》的修正。根据专家机制的工作方法，专家机制与萨米议会及受访国芬兰协商后，制定了特派团的工作范围。按照双方的商定，专家机制与芬兰接触的目的在于促进对 1995 年《萨米议会法》的拟议修正。接触的目标是提供援助和咨询，促进对话，以实施人权机制——包括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3 年向芬兰提出的有关建议。

44. 专家机制在访问期间会见了萨米议会成员、萨米代表、非政府组织、国家和法律官员、学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访问结束后，专家机制就两个重点关注的问题——出于选民登记目的对萨米人的定义以及国家与萨米人谈判的义务——向各方转交了一份建议书。该建议书是此次访问的公开记录，可在专家机制第十一届会议的网页上查阅。³

45. 萨米议会第二副主席图奥马斯·阿斯拉克·尤索补充说，他认为访问很成功。他建议今后的邀请尽可能具体，以便在明确的目标和方便的时间范围内促进对话。芬兰代表还重申了该国的感谢以及对继续对话和后续行动的承诺。他还建议专家们继续采取后续行动，与芬兰各方接触，直至完成经修订的《萨米议会法》的起草工作。

46. 专家机制应墨西哥城农村发展和社区公平秘书处的要求，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对该市进行了技术合作访问。访问侧重 2017 年 1 月 31 日通过的《墨西哥城宪法》关于土著人民的规定(第 57-59 条)，目的是协助市政当局制定法律和政策，以落实《宪法》规定的土著人民权利。

³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IPeoples/EMRIP/Session11/AdvisorynoteFinlandFinaltoParties.docx。

47. 专家机制在访问期间会见了联邦外交部、墨西哥城当局(包括政府首脑和内阁成员)、原住民和聚居区代表以及常住土著社区的代表、联合国机构、墨西哥城人权委员会、民间社会代表。专家机制还有幸走访了墨西哥城内的几个土著社区，并参加了为土著代表和墨西哥城公务员举办的能力建设活动。

48. 此次访问的技术建议书仍在起草中，不过，墨西哥城的代表还是对专家机制表示感谢，并表示将与专家机制充分合作，因为《墨西哥城宪法》载有对土著人民权利的承诺。

49. 专家机制感谢芬兰萨米议会和墨西哥城政府接待该机制在与国家接触任务下的头两次访问，并感谢芬兰政府、墨西哥政府以及参与这两次访问的所有土著组织及代表。

50. 随后，专家们对来自会场和/或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大量潜在的访问请求表示欢迎。这些请求涉及广泛的问题，包括将儿童从家里带走；气候变化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在涉及文化遗产和圣物跨国归还的事项上促进对话和提供技术咨询；为执行《宣言》制定国家行动计划；获取水生生物资源和捕鱼权；以及保护举措对土著人民的影响，包括被赶出传统土地。专家们指出，他们的任务也包括寻求与私营部门的对话，这是一个尚未探索的领域，专家们还解释了正式发出访问请求的步骤。

51. 专家机制成员就与国家接触提出了若干意见，包括需要在访问前翻译文件，不经过访问也可以处理某些案件，以及专家机制若在访问期间接到投诉或有关其他任务的其他相关信息，应与其他机制合作。

七. 承认、补偿与和解问题小组讨论会

52. 专家机制决定举行关于承认、赔偿与和解的小组讨论，为其关于该主题的报告提供信息，讨论结果将根据第 33/25 号决议第 2(b)段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戴维斯女士开启了关于项目 8 的讨论，大酋长威尔顿·利特柴尔德(加拿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前任委员)、米丽娅姆·多明格斯(危地马拉种族歧视总统委员会委员)和爱德华多·冈萨雷斯(过渡期正义问题专家)首先作了发言。

53. 利特柴尔德酋长讨论了加拿大土著人民在和解方面的现状，分析了加拿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影响。他的发言涉及重大历史时刻以及曾经影响加拿大土著人民生活的国家同化政策，特别是寄宿学校制度，土著人民在那里遭受到身心虐待和歧视。作为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回应，建立真相委员会是恢复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尊重关系的一个步骤。就加拿大而言，《宣言》提供了一个基于自决权的和解框架，自决权又暗示了固有的自治权。此外，和解被视为一个治愈过程，除其他外，包括公开道歉、展示共同经历、纪念、承认、真相和宽恕。加拿大设立了全国和解委员会以促进寻求正义的进程。全国和解委员会收集了数据并进行监督；还向议会提交了报告，总理必须就委员会的报告提出后续计划。

54. 多明格斯女士提到危地马拉即将开展的人口普查(7 月 23 日)以及普查对更新危地马拉土著人民统计数据的意义。她还提到了结构性歧视、被忽略和剥削造成玛雅、加里富纳和辛卡妇女贫困的问题，这是目前备受关注的一个问题。以《宣言》为框架，她强调了尊重土著妇女权利的重要性以及她们参与公共领域和土地所有权管理过程的必要性。她指出有必要改善文化敏感的公共服务的适足

性，特别是土著与非土著法律制度之间的协调、以土著语言诉诸司法、孕产妇保健、双语教育、关于补偿与和解的公共政策、物质财产的归还和文化赔偿。她承认赔偿仍然是该国的一个巨大挑战，也是一个超越物质补偿的社会康复问题。

55. 冈萨雷斯先生谈到了和解与赔偿的关键问题。他强调了土著人民作为行动者而不是受害者的身份，以及《宣言》第 5、18 和 19 条的相关性。特别是，他认为第 19 条是实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关键。此外，他强调真相委员会的程序对提供证据至关重要，否则不会有人注意到这些情况。虽然大多数真相委员会最初是在后独裁时期构想的，但目前已认识到土著问题的特殊性，并且越来越多地在真相委员会的程序中处理土著问题，尽管这涉及独裁政权以外的时期。他介绍了过去的一些例子，称土著人民领导的真相委员会不应只关注最后的书面报告，而且应该关注过程，特别是给予口头证人的空间，以确保所有程序均符合土著人民的需要。

56. 与会者注意到各国与土著人民建立牢固关系的良好做法。在一些正经历和解的国家，重要的是注意并重视整个和解进程，而不仅仅是成果文件。与会者强调，和解进程不仅应涉及土著人民，也应涉及非土著人民。与会者指出，重要的是制定与全体人口接触的战略，以提高对当地历史的认识，使背景和信息更为人所知。

57. 与会者还强调需要改进和发展对话框架，可以通过基于《宣言》的协议。此外，与会者强调需要对和解进程中使用的概念有一致的理解，因为土著和非土著人民可能有不同理解。在这方面，与会者提到了诉诸司法和承认土著司法系统的重要性。最后，讨论嘉宾指出了就和解进程所涉及的所有建议和程序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八.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机制协调会议

58. 在项目 5 下，专家机制成员与常设论坛主席、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董事会代表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与会者审议了以下问题：协调专题研究；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主题为“土著人民的迁徙和流动”)发表联合声明；协调国际土著语言年的相关活动；协调与国家接触的活动；扩大协商进程的范围，使土著人民代表及机构能够参与联合国相关机构有关影响其自身问题的会议。

九. 与国家人权机构、区域人权机构和土著人权机构的互动对话

59. 齐卡列夫先生开启互动对话，回顾了项目 6 对专家机制经修订的任务的重要性。他强调，专家机制不仅在年度届会期间，而且在闭会期间的会议中，与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人权机构加强了接触。说到最新进展，齐卡列夫先生提请关注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年度大会得出的讨论文件草稿，目的是确定国家人权机构与专家机制的合作领域(见附件)。

60. 齐卡列夫先生感谢丹麦人权研究所对各国家人权机构参加本届会议的支持，并欢迎以下讨论嘉宾：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委员苏珊·沙提卡·奇武西亚、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委员格温德琳·皮门特尔一加纳、俄罗斯联邦萨哈(雅库

特)共和国人口稀少的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监察员康斯坦丁·罗贝克、哥斯达黎加国家人权机构特别保护股成员玛乔丽·埃雷拉·卡斯特罗、美洲人权委员会委员霍埃尔·埃尔南德斯。

61. 讨论嘉宾应要求重点关注土著人民诉诸司法问题，以及协商和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监督和执行问题。讨论嘉宾指出了工作中遇到的挑战，主要是因为国家不愿意执行《宣言》，并提出了建立监督机制的必要性。在这方面，专家机制或许可以促进国家层面的对话，并为执行《宣言》开展能力建设。

62. 奇武西亚女士介绍了她所在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在肯尼亚宣传人权、技术培训、教育、公共信息和研究。她特别强调了接收、调查和处理土著人民投诉的工作，介绍了一些占地强迁案件对土著人民的有利判决，以及土著人民的政治代表性。她表示希望与专家机制充分接触，以明确、强调并制定对策，应对土著人民目前面临的人权挑战。

63. 罗贝克先生介绍了俄罗斯联邦人口稀少的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监察员的任务，包括监察员的任命程序。他解释道，他的团队是一个独立的工作组，每天都在处理影响土著人民的紧迫问题，包括处理申诉，并为加强立法和促进人权和标准发挥积极作用。他希望其他国家借鉴俄罗斯联邦的良好做法，也纷纷成立这类团体。罗贝克先生强调，他的工作不仅涉及人口稀少的土著人民，也涉及人口较多的土著族群。

64. 皮门特尔-一加纳女士概述了土著人民目前可使用的法律机制，强调需要监督工具，同时需要提高对菲律宾土著族群经常面临的问题的关切。今后将逐步在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和土著人民之间结成三级伙伴关系，这是一个积极的步骤，将培养监督和评估文化，提供对话场所。

65. 埃尔南德斯先生概述了委员会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工作，重点提到了在美洲影响土著族群的采掘业项目越来越多的背景下的执行挑战。他强调了美洲体系中关于协商和同意的判例的现有差异，并提到正如专家机制的研究报告所反映的，相称原则的门槛越来越高。

66. 埃雷拉·卡斯特罗女士注意到哥斯达黎加最近在诉诸司法方面取得的立法进展。该国优先关注土著人民，包括安排提供土著语言的口笔译。但是，执行仍然是主要挑战。此外，她强调了建立协商机制的重要性，并回顾了监察员在敦促国家确保在实践中尊重国际文书赋予的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67. 山田女士承认执行仍然是主要困难，她提醒与会者，专家机制可以为会员国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其他相关机制的建议提供帮助和咨询。她强调了国家人权机构对监督执行这些建议的重要性。

68. 与会的国家人权机构代表均表示，希望在不久的将来与专家机制有更多和更具体的接触，特别是考虑到根据新任务采用了新的工作方法。他们还强调，鉴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是其所在机构的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原则，他们将研究专家机制关于这一主题的研究报告。讨论嘉宾和专家机制成员在提到讨论文件草稿时，均重申希望创造进一步的合作空间。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请专家机制在能力建设、改进立法和为人权侵犯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方面提供更多咨询意见。

十.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69. 项目 7 的讨论包括与陶利-科尔普斯女士、瓦莱·阿布巴克里纳女士、查特斯女士、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萨拉·克利夫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阿鲁娜·德维·纳拉因的对话。

70. 讨论嘉宾肯定了专家机制头两次国家接触任务、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研究报告草稿以及致力于土著人民权利的联合国机制间合作的积极性和重要性。但是，有人呼吁进一步为促进土著人民权利开展合作与协调。嘉宾们着重指出了一些特别关注的问题：在采掘活动和保护工作增加的背景下，对土著人民的刑事定罪、骚扰和威胁；需要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的治理体系；政治参与；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工作中，需要利用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习俗，并让土著人民参与其中；需要采取全球监管措施，防止有毒物质的使用增加；以及土著人民中结核病的发病率过高。查特斯女士指出，自愿基金正在与法律和学术专家密切合作，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如何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实用“操作指南”，这符合特别报告员的呼吁，即继续努力获取信息并激励土著人民与联合国机制合作。

71. 德维·纳拉因女士指出，《宣言》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在建设性对话和其他活动或国家报告中利用了《宣言》第 22 条，以阐述土著问题。克利夫兰女士强调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对解决一系列土著问题的重要性，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是解决这些问题的指导原则。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在学习其他促进土著人民权利机构的良好做法，并指出它只处理自决问题。

72. 国家代表强调了国家对《宣言》的承诺，列举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立法修正案、国家行动计划和教师能力建设等具体政策。与会者随后强调了充分切实参与决策过程——包括制定立法——的重要性。建议将文化价值体系纳入工商业与人权框架；加强与大型项目有关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采取行动保护土著领导人和人权维护者；确保赔偿精神和物质损害；结合《宣言》关于强行同化的规定，澄清“重大损害”一词的含义。

73. 专家和观察员指出，需要让更多人了解《宣言》并将其作为参考，不仅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而且在国家以下和地方一级。他们特别重视对土著语言和母语教育的认可，以及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对土著人民的认可。专家们还谴责对人权维护者和联合国独立专家进行报复的案件，强调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

十一. 文化遗产、土著语言和传统知识问题小组讨论会

74. 卡彭特女士开启了项目 8 的讨论。讨论嘉宾有齐卡列夫先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西蒙·勒格朗、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伊尔姆加达·卡辛斯凯特-布德贝格、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的安德烈娅·卡门、赫尔辛基大学的皮尔约·克里斯蒂纳·维尔塔宁，以及南美洲 Ashaninka 部落的本基·皮亚科。

75. 在开始小组讨论之前，卡彭特女士回顾道，对土著人民而言，文化体现在与传统领土的深刻联系中，以及维持人类、自然界及灵界之间平衡的仪式和传统

中。在这一点上，她强调了土著语言的重要性，因为它们表达了宇宙观，塑造了传统知识。殖民、流离失所、歧视和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使文化遗产、知识和身份认同承受越来越大的压力。虽然众多国际文书都规定了与有形和无形文化财产有关的权利，但《宣言》特别将土著人民的文化权利与其自决权联系起来。她提到了专家机制在文化遗产方面的工作和关注点。

76. 齐卡列夫先生注意到许多国家对土著人民文化参与权的狭隘理解。他欢迎近期由赫尔辛基大学、拉普兰大学和萨米博物馆 Siida 等学术机构举办的文化遗产研讨会。他认为专家机制关于文化遗产的研究报告(A/HRC/30/53)对确保将文化遗产归还给土著人民而言，是一大贡献。随后，他解释了专家机制就归还问题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着重介绍了国家和区域良好做法。他提到产权组织正在开展的有关传统知识的讨论，特别强调了建立土著人民传统知识数据库和该领域多边协议谈判过程中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最后，齐卡列夫先生强调了专家机制在 2019 年国际土著语言年中的作用，敦促国际年的行动计划使用人权语言。

77. 勒格朗先生首先概述了其发言的双重目的。首先，他从知识产权角度解释了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的含义，接着，他阐述了如何在产权组织的工作中提供这种保护。保护与保持虽然有所不同，但具有互补性。从土著人民的角度来看，传统知识和文化表达是日常生活的固有要素以及与环境互动的集中体现。他强调，通过与土著人民接触并让土著人民参与，产权组织的任务具有包容性。他承认有关文化遗产的《宣言》第 31 条价值。

78. 卡辛斯凯特一布德贝格女士重点谈到了国际年。她强调，语言表达作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核心组成部分，意义重大，还提到国际年的行动计划基于多样性和开放性核心原则、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及国际人权框架的协同作用。这将有助于分享良好做法，将土著语言纳入标准制定机制，开展与土著语言有关的能力建设，以及参与和支持起草最后文件。她强调，不应仅从文化角度来看待土著语言，还应将土著语言作为交流、赋权和建设和平的工具。

79. 卡门女士重点谈到了归还目前由博物馆和私人收藏的土著人民的圣物和遗骸的问题。她介绍了各种案例，显示了国际努力的演变过程，并呼吁加强出口控制以及将文化、知识和精神财产归还给合法所有者。她认为，联合国应该与土著人民共同制定公平、透明和客观的归还机制。她提到了《宣言》的相关条款，强调土著人民的习惯法必须得到尊重。她转达了雅基族对持续和共同支持这项工作的机构的感谢。

80. 维尔塔宁女士指出，赫尔辛基大学于 2017 年 11 月举办了一场关于土著人民文化遗产的国际会议，作为专家机制关于该主题的报告的后继行动。由于歧视和对文化遗产的占有，该大学将会议重点放在了解土著社区以制定和实施与文化遗产有关的法律框架上。维尔塔宁女士强调了土著人民了解其文化遗产的重要性，以及环境对共同创造遗产的重要作用。她强调，在保护文化遗产的所有阶段，土著人民的参与都很重要，因为这样可以纳入土著概念和治理。

81. 皮亚科先生在结束小组讨论时提到，文化不是一种社会建构，而是人一出生便将其包围，为日常生活的物质和精神方面提供方向的东西。他特别强调了圣地作为与灵界沟通的手段的重要性，表达了他对破坏自然、土著语言消失以及屠杀和流离失所导致土著人民丧失身份认同的严重关切。作为精神领袖，他也表达了对没有适当的法律文书承认传统草药的关切。他特别提到，他曾因在旅行中携

带死藤水而被数次处以监禁，而死藤水是他从小就实施的治疗仪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他强调，组织和机构需要认可并促进一个可以教授和实践传统医药体系的框架。

十二. 专家机制今后的工作，包括下一个年度研究报告的重点

82. 在项目 10 下，专家机制决定，根据第 33/25 号决议第 2(a)段的授权，关于实现《宣言》目标过程中世界范围内土著人民权利状况的下一年度研究报告将侧重土著人民、移徙和边界这一主题。

83. 专家机制还决定，根据第 33/25 号决议第 2(b)段的授权，就努力实现《宣言》目标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编写一份报告。该报告将侧重的主题是承认、赔偿与和解。

附件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之间互动的讨论文件

1. 本文件的目的是确定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¹与人权理事会附属机构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可加强合作的领域。²
2. 国家人权机构和专家机制在履行其职责、包括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时加强合作,对双方都大有裨益。
3. 人权理事会在第 33/25 号决议中,鼓励专家机制加强与国家人权机构的接触,接触应符合各个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并决定专家机制年度会议应向国家人权机构开放。
4. 专家机制承认国家人权机构在以下领域的重要作用:
 - 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内法律和政策框架
 - 促进特别弱势的群体、包括土著人民平等地获得并享有权利
 - 促进土著人民参与对其有影响的问题的决策(专家机制关于土著人民参与决策权的报告)
5. 专家机制在 2017 年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与一些国家人权机构就执行《宣言》开展了互动对话。该届会议后,专家机制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确认了加强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专家机制经修订的任务新增了与国家接触的任务。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与专家机制合作的建议

专家机制的年度会议

6. 专家会议每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年度会议设立了一个关于与国家人权机构对话的常设议程项目。专家机制力求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一个平台,让它们与土著人民、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国家一级土著人民权利工作中的良好做法和挑战。
7. 专家机制的年度会议也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其他机会,例如举行会外活动、发表声明、参加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各类人权主题的小组讨论。
8. 国家人权机构可在任何其他相关议程项目下发言,包括就与专家机制专题研究有关的项目提供后续信息。

¹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有一个认证程序,审查国家人权机构是否符合《巴黎原则》。被认为完全符合的机构获得 A 类认可地位。在本文件中,国家人权机构指那些经宪法或法律授权保护和/或促进人权的机构。

² 人权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对专家机制的任务进行了修正。

专家机制的报告和研究

9. 专家机制的核心任务包括围绕《宣言》所载具体权利编写年度报告。到目前为止，专家机制已就健康权、受教育权、语言权等权利开展了研究。专家机制还研究了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全球人权趋势。

10. 专家机制还编写一份关于实现《宣言》目标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年度报告。国家人权机构可为专家机制的研究做出重大贡献，包括通过：

- 在年度会议期间，提议专家机制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展研究的专题
- 提交书面材料，包括书面提交或在年度会议期间口头介绍自己的相关研究报告，为专家机制的研究和报告提供投入
- 参加为研究做准备的专家技术会议
- 帮助传播和宣传专家机制的报告、研究和建议

与国家接触，包括国别访问

11. 专家机制的新任务规定与国家接触，以期提供技术援助，并促进国家、土著人民及其他行为方之间的对话。

12. 国家人权机构，尤其是那些以土著问题为重的国家人权机构，有可能促进专家机制的国家接触任务，包括通过：

- 提供关于国家状况和执行《宣言》情况的相关、独立和基于证据的信息
- 促进对话、促进与土著人民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联系、参加与土著人民的会议，并在必要和适当时提供其他形式的支助
- 协助开展能力建设、培训活动以及专家机制可能在国家接触任务下开展的类似技术援助
- 协助开展宣传活动

研讨会/专家会议

13. 国家人权机构可参加专家机制举办的区域研讨会和专家会议，为专家机制的报告和研究做出贡献。

专家机制与国家人权机构的联合活动

14. 专家机制可与单个国家人权机构或通过全球联盟举办联合活动，包括：

- 有关专家机制工作——包括执行《宣言》——的各类会议、研讨会和培训
- 在国家、区域或国际一级与国家人权机构举办的具体培训和推广活动
- 为从事土著人民权利工作的国家人权机构建立一个专家机制—全球联盟网络
- 为能力建设开展联合筹资活动

国家人权机构的国别活动

15. 专家机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

- 推广和宣传专家机制的工作、报告和研究以及《宣言》并开展能力建设的工作，包括向土著人民和国家介绍专家机制的工作方法和与国家接触的形式
- 为国家实现《宣言》目标提供建议、支持和鼓励
- 促进将专家机制的文件翻译成当地语言
- 为各国提供支持，并提醒各国在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第 69/2 号决议)中作出的承诺，特别是与土著人民合作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以实现《宣言》目标的承诺。

恐吓和报复

16. 根据大会第 68/171、第 70/163 和第 72/181 号决议，专家机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向其通报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或工作人员、土著人民或民间社会人士因试图与专家机制接触和/或合作，或因曾经与专家机制接触和/或合作而遭到恐吓、压迫或报复，包括政治压力、人身恐吓、骚扰或预算受无理限制的情况。

17. 关于如何报告恐吓和报复案件，可查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页。³

基本信息

18. 关于如何参加专家机制的所有会议和其他活动，可查阅专家机制网页。⁴

³ 见 www.ohchr.org/EN/Issues/Reprisals/Pages/HowToShareInformationAboutCases.aspx。

⁴ 见 <http://www.ohchr.org/EN/Issues/IPeoples/EMRIP/Pages/EMRIPIndex.aspx>。